保密同意書(範例可修)

茲緣於簽署人 ---------- (簽署人姓名，以下稱簽署人)，於本案執行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政府公務秘密及業務秘密，為保持其秘密性，簽署人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第一條 簽署人承諾於履行之契約(協議)有效期間內及契約(協議)期滿或終止、解除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本署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以及本署依契約(協議)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履行之契約(協議)目的範圍內，於本署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本署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本署或本署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第二條 簽署人知悉或取得本署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契約(協議)所必需且僅限於履行之契約(協議)有效期間內。簽署人同意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履約(協議)乙方團隊成員人員。

第三條 簽署人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本署提供以前，已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本署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知之資訊。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第四條 簽署人若違反本同意書之規定，本署得請求簽署人及其任職之乙方賠償本署因此所受之損害及追究簽署人洩密之刑責，如因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簽署人及其任職之乙方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五條 簽署人因本同意書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離職或其他原因不參與本案而失其效力。

第六條 本同意書簽署人及乙方各執存一份。

簽署人姓名及簽章：

簽署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或居留證號碼）之前6碼：

簽署人聯絡電話：

乙方名稱及蓋章：

乙方負責人(或代理人)姓名及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